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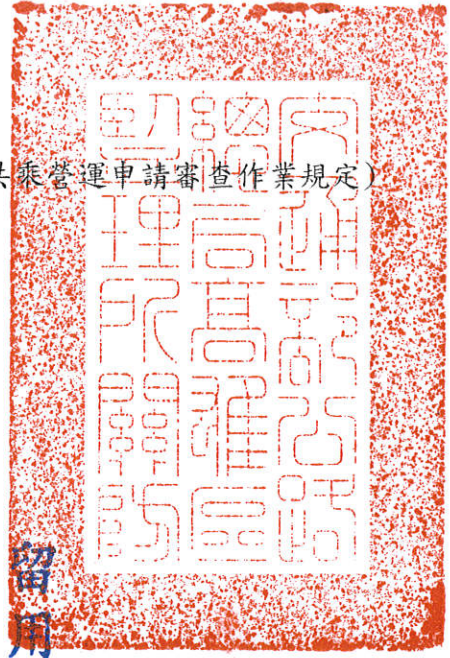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監澎二字第1120246142號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受理計程車共乘營運申請審查作業規定)



主旨：公告澎湖縣地區「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申請審查作業」，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之3條至第96之9條。
-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3之1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辦法：依「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受理計程車共乘營運申請審查作業規定」(如附件)。
- 二、旨揭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說明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所(澎湖監理站)合法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及經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二)共乘路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往澎湖機場(單向)。
  - (三)共乘費率：申請業者逕向澎湖縣計程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並由公會提報澎湖縣政府核定之。
  - (四)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17時止(例假日不受理)，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以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所澎湖監理站收文處，逾時不予受理。

(五)籌備期限：經獲評選核准之業者應於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完成籌備，倘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報請本所澎湖監理站展期1次，其期間以3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六)經營期限：以3年以內為經營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算。

三、受理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880024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四、網站查詢(<https://komv.thb.gov.tw/>)最新消息公告專區。

所長 李瑞銘